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6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10月11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威仁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68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審議案:

(一)、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記錄彙整:王美瑤

- (二)、變更樹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樹林土方銀行設置修 正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 (三)、變更樹林都市計畫(樹林堤防生地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樹林 土方銀行設置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
- (四)、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蘆洲市中山段 843、845 地號」 為機關用地)案。
- (五)、變更永和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六)、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住宅區、綠地及自來水 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 用地(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九、散會:中午12時。

	磁五公1 加十二 本 / 冶 去 旧 口 儿 为 144 田 口					
案由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 地、部分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辨理模	後關	台北	縣政府	于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	一案	:
	一、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台北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四、計畫緣起及變更理由:					
	汐止市社后消防分隊廳舍係租用民士	也興建鐘	战皮屋	使用,	其廳	舍
	現已老舊且地主極力要求取回用地,致到	見有分隊	长需舅	地他選	悉。經」	與
	汐止市公所研議, 覓得臨福德一路旁之五	見為汐止	市公	有社后	言停車	. •
	場,其區位適宜規劃成立消防分隊使用	-		•	• •	鱪
	用地供消防分隊之遷建後,都市計畫區					
	爰將現有未使用之部分機關用地變更為何					
	另因汐止都市計畫尚無辦理通盤檢討	• • • •	1經費	,如俘	实辦理3	诵
	盤檢討再行變更恐曠日費時,爰採個案	—				-
	變更,以維地方消防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變更計畫係配合汐止市社后消防分隊	遷建工 和	呈,挨	路線現名	〒沙止	都
說	市計畫區內之停車場用地(停一)及未修		•		•	
	對調,並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爰本變	-		•	, , ,	-
	更位置參見圖一所示)。其說明如下:	1 - 1	, _ ,-		~~ (~
200	人世里多儿园 川小/ 六咖啡料 •					

- (一)停車場用地(停一):位屬汐止市福德一路旁之汐止市公有 社后停車場,地籍謄本登載面積為 0.1317 公頃,基地呈長方 形。
- (二)機關用地(機一):位屬汐止市中興路上社后派出所之所在地,基地呈正方形。都市計畫書所載面積約0.43公頃,扣除社后派出所使用土地,本次擬變更使用面積依地籍謄本登載為0.2757公頃。

六、變更內容:

本變更計畫係配合汐止市社后消防分隊遷建工程,擬將現行汐止都市計畫區內之停車場用地(停一)變更為機關用地,部分機關用地(機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變更後變更後之停車場用地增加0.144公頃,機關用地減少0.144公頃,其變更內容詳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之財務計畫由變更後之使用單位「台北縣政府」及「汐止

明

市公所」逐年編列預算完成,其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參表二。

八、辦理經過:

- (一)本案於 96 年 7 月 2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6 年 8 月 15 日舉 辦說明會,公展期間接獲汐止市公所陳情意見乙件(詳參表三)。
- (二)針對汐止市公所陳情意見,於96年9月13日召開專案小組研商 會議,其結論如下:
 - 1. 有關停車場用地取得經費乙節,請汐止市公所及台北縣政府另行 籌措財源;至其興建經費,則由汐止市公所與台北縣政府交通局 依綜合討論(二)協調確認籌措方式後,將結果納入計畫書。
 - 2. 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之土地,係為供社后消防分隊使用, 其與原機一用地之需地機關已異,依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之機關用地予以編號,編定為機關用地(機12)。
 - 3. 請規劃單位依上開結論及誤植部分修正計畫書,經作業單位確認 後提縣都委會大會審議。

九、作業單位意見:

復為縮短期程,以符合汐止市社后消防分隊維護地方消防安全之急 迫需求,經汐止市公所及臺北縣府交通局同意,針對停車場用地經 費來源於都市計畫書載列「臺北縣政府及汐止市公所」,並俟開發時 再由雙方協調確認籌措方式。

十、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決

照專案小組及作業單位意見通過。

議

表一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 (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案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位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號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义/经由	冰小女百八成
1	福德一路與中興路交叉路口東側約100公尺處	停車場用地 (0.1317ha)	(0.1317ha)	沙止市社后 人名 电影 医	依專案小組及 作業單位意見 通過。
2	社后派出派北側		停車場用地 (0.2757ha)	同上	依專案小組及 作業單位意見 通過。

註: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份,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二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土	地取行	得方	式	屏	引發經費((萬元))			
使用分區	計畫面積(公頃)	徴 購	市重劃	獎勵投資	公地撥用	土蜡费地横上横	工程費	其他	合計	主辨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來源
機關用地	0. 1317				✓		3, 800		3, 800	台北縣政府	98年	台北縣政府
停車場用	0.0159				✓		220		26, 120	汐止市	100年	台北縣政府及汐止市公
用地	0. 2598	√				25, 900			, 	公所	·	所
總計	0.4074					25, 900	4, 020		29, 920			

- 註:1. 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本案變更時程及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2. 機關用地變更面積應以汐止市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205-2、206-2、259-3、259-11、260-3、261-3 等地號共 6 筆土地,全部面積為準。
 - 3. 停車場用地變更面積應以汐止市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266-18、266-21、266-29、268-9 等地號共 4 筆土地,全部面積為準。

表三「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一人人人人	1 不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及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汐止市公所	_	機關用地:請	酌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及
			消防局編列預	1. 專案小組意見:有關停	作業單位意見
			算興建	車場用地取得經費,請	通過。
				汐止市公所及台北縣政	
			停車場用地:	府另行籌措財源;至其	
			請縣府交通局	興建經費,則由汐止市	
			依停管基金徵	公所與台北縣政府交通	
			用土地及興建	局協調確認籌措方式	
			停車場。	後,將結果納入計畫書。	
				2. 為縮短期程,以符合汐	
-				止市社后消防分隊維護	
				地方消防安全之急迫需	
				求,經作業單位與汐止	
				市公所及臺北縣政府交	
				通局協調,針對停車場	
				用地經費來源於都市計	
				畫書載列「臺北縣政府	
				及汐止市公所」,並俟開	
				發時再由雙方協調確認	
				籌措方式。	

案由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配合	辨理	台北縣政府						
),(= ,	樹林土方銀行設置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機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二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四、計畫緣起:								
	本案緣於內政部營建署洽本府推動「	臺北縣	樹林土方銀						
	行」計畫,該基地範圍包括臺北縣樹林市	慈恩段	573-8 \ 574 \						
	575-1 地號,以及板橋市振興段 383-3 地號	虎等 4 筆	土地,該土						
	地屬「變更樹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中	"之「土石方						
	資源堆置場用地」,並為「大臺北防洪三期	償債計	畫」範圍內,						
	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	開發方式	弋採跨區區段						
	徵收。								
	五、變更理由:	h 1 h	and the state of the						
געב	本案之土地取得本府已擬定 50 年償債								
説	辦理土地有償撥用,惟囿於原細部計畫指								
	土地取得延滞。為促進土地利用之效率與	* ***							
	取得問題,以利後續重大工程辦理;本府	_							
	年6月21日召開協商會議結論,依都市言	丁重愛艾	《柱分辨理。						
	並同時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六、變更位置及範圍:								
	八·爱义位直及靶函· 本計畫之變更位置,位於「變更樹林;	奶市計	生 (笆 - 少 届						
	盤檢討)」計畫區之南側、公21 西側之「.		_ ` '						
	地」。變更範圍包括臺北縣樹林市慈恩段:	ŕ							
	地號,以及板橋市振興段383-3地號等4								
	七、變更內容:	,							
	為解決具急迫性或必需性之公共設施	用地取	得問題,促進						
	土地有效利用,減少土地閑置或不符原公	共設施伯	吏用目的,變						
明	更計畫中辦理進度及經費之開發方式,增	列土石カ	方資源堆置場						
	用地,必要時得以一般徵收或撥用方式辦								
	後續重大工程辦理。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見	表一。							
	八、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土地權屬係屬中華民國所有,管理	理者係為	為內政部營建						
1		•.							

署新生地開發局,依行政院95年5月26日院臺財字第

_		
		0950023424 號函函示同意本府分50 年辦理土地有償撥用。
		九、辦理經過:
		本案於 96 年 7 月 23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 96
		年8月10日下午2時30分假樹林市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
		會,公展期間有1件人民陳情意見,詳如表二。
		十、以上提請大會討論。
	決	有關歐議員金獅於會中提議,請就本案開發量體、交通動線、交通
	議	增量及環境影響再予考量,爰請申請單位補充上開相關資料後,先提本會專案小組審議。

案由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樹林堤防新生地鄰近地	辨理	台北縣政府						
7,,,,	區)細部計畫(配合樹林土方銀行設置修正事	機關							
	業及財務計畫)案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三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四、計畫緣起:								
	本案緣於內政部營建署洽本府推動「	臺北縣	掛林 土方銀						
	行」計畫,該基地範圍包括臺北縣樹林市	慈恩段	573-8、574、						
	575-1 地號,以及板橋市振興段 383-3 地號	汽等 4 筆	土地,該土						
	地屬「擬定樹林都市計畫(樹林堤防新生	地鄰近地	也區)細部計						
	畫」中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用地」,並為	為「大臺	北防洪三期						
	償債計畫」範圍內,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	建署新生	生地開發局,						
	開發方式採跨區區段徵收。								
	五、變更理由:								
	本案之土地取得本府已擬定50年償債	青計畫逐	年清償方式						
說	辦理土地有償撥用,惟囿於原細部計畫指	定之開發	簽方式,致使						
	土地取得延滯。為促進土地利用之效率與	開發,角	解決設施用地						
	取得問題,以利後續重大工程辦理;本府	依內政	部營建署 94						
	年 6 月 21 日召開協商會議結論,依都市言	十畫變更	【程序辨理。						
	並同時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六、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之變更位置,位於「擬定樹林		_						
	新生地鄰近地區)細部計畫」計畫區公2								
	源堆置場用地」。變更範圍包括臺北縣樹林								
	574、575-1 地號,以及板橋市振興段 383-	3 地號 3	等4筆土地。						
	七、變更內容:								
	為解決具急迫性或必需性之公共設施								
明	土地有效利用,減少土地閑置或不符原公								
	更事業及財務計畫之開發方式,增列土石								
	必要時得以一般徵收或撥用方式辦理之彈	性做法	,以利後續重						
	大工程辦理。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見表一。								
	八、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土地權屬係屬中華民國所有,管理者係為內政部營建

	署新生地開發局,依行政院95年5月26日院臺財字第
	0950023424 號函函示同意本府分50 年辦理土地有償撥用。
	九、辦理經過:
	本案於 96 年 7 月 23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 96
	年8月10日下午2時30分假樹林市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
	會,公展期間有1件人民陳情意見,詳如表二。
	十、以上提請大會討論。
決	有關歐議員金獅於會中提議,請就本案開發量體、交通動線、交通
	增量及環境影響再予考量,爰請申請單位補充上開相關資料後,先
議	提本會專案小組審議。

樂更蘆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蘆 辦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用地)案 審議案 集 號 第四案 第四案 審議案 集 號 第四案 "				1						
期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狹窄老護需要,亟待負地他遷。 經經得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檢災裁號土地供成功消防分隊遷建之用,惟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意旨。 "是一人以為適當之使用分區以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意旨。 也是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	ر جد		사수~11½ FF	专业的心产						
類別 審議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計畫緣起: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狹窄老護,樓地板面積不足 100 坪,不敷使用,為蘆洲地區數災救護需要,亟待覓地他遷。 經經得臺北縣方險遷建之用,惟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意旨。 以需雙理由 (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狹窄 2 號上地供成功消詢當之使用分區以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意旨。 以需雙理由 (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狹窄 2 整 表 1 數 與 為 國	業由		辨埋機關	量北縣政府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計畫緣起: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狹窄老舊,樓地板面積不足 100 坪,不敷使用,為蘆洲地區教災救護需要,亟待覓地他遷。 經絕得臺北縣有蘆洲市中山段 843 地號及臺北市有 845 地號土區」,需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以符土地使用分區營制意旨。四、變更理由 (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狹窄老舊,樓地板面積不足 100 坪,不敷使用,為蘆洲地區教災救護需要。延行東空地地德。 (二)基地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狹窄老舊,樓地板面積不足 100 坪,不敷使用,為蘆洲地區教災救護需要雖屬人工等地號土地皆屬公有土地,投 843 火 845 地號 0 奧中山二路 1 直路 1 上 2 至 1 2 20 M)之交叉路 1 2 20 M)之交叉路 1 2 20 M)之交叉路 1 2 20 M),近縣所有,位於中山一路與中山二路之交叉路口。(詳附圖)本基地位於蘆洲市中山段 843 及 845 地號為臺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為臺北縣政府有,依國有財產人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七、實施進度及是豐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讚: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類別		 案 號	第四案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計畫緣起: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狹窄老舊,樓地板面積不足 100 坪,不敷使用,為蘆洲地區救災救際需要,經戶得臺北縣有蘆洲市中山段 843 地號及臺北市有 845 地號土地供成功消防分隊遷建之用,惟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係「農業區」變更理由 (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納完旨。四、變更理由將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營制一個人工學學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營洲地級災救護需要,亟待竟地他遇。 (二)基地所處分區雖屬農業區,惟現場以多半為非農業債用,並無妨害農路、來路之虞;且該二筆地號土地皆屬公有土地,未傷害民眾權益。 (三)蘆洲市中山段 843、845 地號位處交通要衝 [1-2 道路八年地,未傷害民眾權益。 (三)蘆洲市中山段 843、845 地號位處交通要衝 [1-2 道路八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0.01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i>></i> 1	31 311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計畫緣起: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狹窄老舊,樓地板面積不足 100 坪,不數使用,為蘆洲地區救災救際需要,亟待竟地他遷。經經月臺北縣有蘆洲市中山段 843 地號及臺北市有 845 地號土地供成功消防分隊遷建之用,惟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係「農業區」」。需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以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意旨。四、變更理由(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會狹窄區老舊,樓地板面積不足 100 坪,不數使用,為蘆洲地區教災救護需要,雖屬農業區,惟現場以多半為非農業使用,並無無妨害農路、來路之處;且該二筆地號土地皆屬公有土地,此無數不以之之,也,與中山二路(II-1 道路,寬 15M)與中山二路(II-2 道路,完 20M)之交叉路口,便於消防救災車輛進出,適合供消防分對使用。五、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本計畫變更位置何政轄區隸屬於蘆洲市,位於中山一路與中山二路之交叉路口。(詳附圖)本基地位於蘆洲市中山投 843 及 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為臺北京於建度及經費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其識:俟都市對理撥用。」本府業與右稱與有不動產以無價撥用辦理。										
三、計畫緣起: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狹窄老舊,樓地板面積不足 100 坪,不敷使用,為蘆洲地區數災救護需要,亟待覓地他遷。 經見得臺北縣有蘆洲市中山段 843 地號及臺北市有 845 地號土地供成功消防分隊遷建之用,惟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係「農業區」,需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以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意旨。四、變更理由 (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狹窄老舊,棲地板面積不足 100 坪,不敷使用,為蘆洲地區救災救護需要,亟待覓地他遷。 (二)基地所處分區雖屬農業區,惟現場以多半為非農業使用,並無妨害農路、水路之處;且該二筆地號土地皆屬公有土地,未傷害民眾權益。 (三)蘆洲市中山投 843、845 地號位處交通要衝:蘆洲市中山一路(II-1 道路口,便於消防救災車輛進出,適合供消防分對使用。 五、變更計畫位置行政轄區隸屬於蘆洲市,位於中山一路與中山二路之交及路面。(詳附圖)本基地位於蘆洲市中山段 843 及 845 地號,843 地號為臺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總面積為 1,580.46 ㎡。六、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书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府,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與台灣大學更內容綜理表。										
舊,樓地板面積不足 100 坪,不敷使用,為蘆洲地區數災救護需要,亟待覓地他遷。 經覓得臺北縣有蘆洲市中山段 843 地號及臺北市有 845 地 號土地供成功消防分隊遷建之用,惟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係「農業區」,需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以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意旨。四、變更理由 (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狹窄 老舊,樓地板面積不足 100 坪,不敷使用,為蘆洲地區 設災救護需要,亟待覓地他遷。 (二)基地所處分區雖屬農業區,惟現場以多半為非農業侵 用,並無妨害農路、水路之虞;且該二筆地號土地皆屬 公有土地,我傷害民眾權益。 (三)蘆洲市中山段 843、845 地號位處交通要衝:蘆洲市中 山一路(II-1 道路,寬 15M)與中山二路(I-2 適合供 消防分對使用。 五、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至行政轄區隸屬於蘆洲市,位於中山一路與 中山二路之交叉路口。(詳附圖) 本基地位於蘆洲市中山段 843 及 845 地號,843 地號為臺 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 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總面積為 1,580.46 ㎡。 六、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土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 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上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右指										
需要,亟待覓地他遷。 經見得臺北縣有蘆洲市中山段 843 地號及臺北市有 845 地 號土地供成功消防分隊遷建之用,惟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係「農 業區」,需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以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意旨。 四、變更理由 (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狹窄 老舊,樓地板面積不足 100 坪,不敷使用,為蘆洲地區 較災救護需要,亟待覓地他遷。 (二)基地所處分區雖屬農業區,惟現場以多半為非農業使 用,並無妨害農路、水路之虞;且該二筆地號土地皆屬 公有土地,未傷害民眾權益。 (三)蘆洲市中山段 843、845 地號位處交通要衝:蘆洲市中 山一路(II-1 道路,寬 15M)與中山二路(I-2 道路, 寬 20M)之交叉路口,便於消防救災車輛進出,適合供 消防分對使用。 五、變更計畫但置領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行政轄區隸屬於蘆洲市,位於中山一路與 中山二路之交叉路口。(詳附圖) 本基地位於蘆洲市中山段 843 及 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 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總面積為 1,580.46 ㎡。 六、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府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經見得臺北縣方蘆洲市中山段 843 地號及臺北市有 845 地號土地供成功消防分隊遷建之用,惟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係「農業區」、需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以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意旨。四、變更理由 (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狹窄老舊,樓地板面積不足 100 坪,不敷使用,為蘆洲地區救災救護需要,壓得 是 100 坪,不敷使用,為蘆洲地區救災救護需要 人工 100 坪,不敷使用,為蘆洲地區,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號土地供成功消防分隊遷建之用,惟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係「農業區」、需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以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意旨。四、變更理由 (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狹窄老舊,樓地板面積不足100坪,不敷使用,為蘆洲地區		需要,亟待覓地他遷。								
業區」,需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以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意旨。四、變更理由 (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狹窄老舊,樓地板面積不足 100 坪,不敷使用,為蘆洲地區救災救護需要,亟待覓世他遷。 (二)基地所處分區雖屬農業區,惟現場以多半為非農業使用,並無妨害農路、水路之虞;且該二筆地號土地皆屬公有土地,未傷害民眾權益。 (三)蘆洲市中山段 843、845 地號位處交通要衝:蘆洲市中山路 (II-1 道路,寬15M)與中山二路(II-2 道路)寬20M)之交叉路口,便於消防救災車輛進出,適合供消防分對使用。 五、變更計畫變更位置何政轄區隸屬於蘆洲市,位於中山一路與中山二路之交叉路口。(詳附圖)本基地位於蘆洲市中山段 843 及 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總面積為 1,580.46 ㎡。六、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價撥用辦理。		經覓得臺北縣有蘆洲市中山段84	3地號及臺:	比市有845地						
四、變更理由 (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狹窄老舊,樓地板面積不足 100 坪,不敷使用,為蘆洲地區較災救護需要,亟待覓地他遷。 (二)基地所處分區雖屬農業區,惟現場以多半為非農業使用,並無妨害農路、水路之虞;且該二筆地號土地皆屬公有土地,未傷害民眾權益。 (三)蘆洲市中山段 843、845 地號位處交通要衝:蘆洲市中山路 (II-1 道路,寬 15M)與中山二路(II-2 道路,寬 20M)之交叉路口,便於消防救災車輛進出,適合供消防分對使用。 五、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本計畫變更位置與範圍本計畫變更位置行政轄區隸屬於蘆洲市,位於中山一路與中山二路之交叉路口。(詳附圖)本基地位於蘆洲市中山段 843及 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價撥用辦理。		號土地供成功消防分隊遷建之用,惟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係「農								
(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功分隊因現有廳舍狹窄老舊,棲地板面積不足 100 坪,不敷使用,為蘆洲地區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意旨。						
老舊,樓地板面積不足 100 坪,不敷使用,為蘆洲地區 救災救護需要,亟待覓地他遷。 (二)基地所處分區雖屬農業區,惟現場以多半為非農業使 用,並無妨害農路、水路之虞;且該二筆地號土地皆屬 公有土地,未傷害民眾權益。 (三)蘆洲市中山段 843、845 地號位處交通要衝:蘆洲市中 山一路(II-1 道路,寬 15M)與中山二路(I-2 道路, 寬 20M)之交叉路口,便於消防救災車輛進出,適合供 消防分對使用。 五、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行政轄區隸屬於蘆洲市,位於中山一路與 中山二路之交叉路口。(詳附圖) 本基地位於蘆洲市中山段 843 及 845 地號,843 地號為臺 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 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 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 府大數是對土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 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未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 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 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1.八 [2] [1]	3 十 应 人 从 应						
救災救護需要,亟待覓地他遷。 (二)基地所處分區雖屬農業區,惟現場以多半為非農業使用,並無妨害農路、水路之虞;且該二筆地號土地皆屬公有土地,未傷害民眾權益。 (三)蘆洲市中山段 843、845 地號位處交通要衝:蘆洲市中山段 (II-1 道路,寬 15M)與中山二路(II-2 道路,寬 20M)之交叉路口,便於消防救災車輛進出,適合供消防分對使用。 五、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本計畫變更位置行政轄區隸屬於蘆洲市,位於中山一路與中山二路之交叉路口。(詳附圖)本基地位於蘆洲市中山段 843 及 845 地號,843 地號為臺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自發更計畫內容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二)基地所處分區雖屬農業區,惟現場以多半為非農業使用,並無妨害農路、水路之虞;且該二筆地號土地皆屬公有土地,未傷害民眾權益。 (三)蘆洲市中山段 843、845 地號位處交通要衝:蘆洲市中山路(II-1 道路,寬 15M)與中山二路(II-2 道路,寬 20M)之交叉路口,便於消防救災車輛進出,適合供消防分對使用。 五、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本計畫變更位置行政轄區隸屬於蘆洲市,位於中山一路與中山二路之交叉路口。(詳附圖)本基地位於蘆洲市中山段 843 及 845 地號,843 地號為臺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總面積為 1,580.46 ㎡。六、變更計畫內容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七、實施進度及經費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說 用,並無妨害農路、水路之虞;且該二筆地號土地皆屬公有土地,未傷害民眾權益。 (三)蘆洲市中山段 843、845 地號位處交通要衝:蘆洲市中山路(II-1 道路,寬 15M)與中山二路(I-2 道路,寬 20M)之交叉路口,便於消防救災車輛進出,適合供消防分對使用。 五、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本計畫變更位置行政轄區隸屬於蘆洲市,位於中山一路與中山二路之交叉路口。(詳附圖)本基地位於蘆洲市中山段 843 及 845 地號,843 地號為臺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總面積為 1,580.46 ㎡。六、變更計畫內容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檢過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 為非農業 使						
公有土地,未傷害民眾權益。 (三)蘆洲市中山段 843、845 地號位處交通要衝:蘆洲市中山 841-1 道路,寬 15M)與中山二路(I-2 道路,寬 20M)之交叉路口,便於消防救災車輛進出,適合供消防分對使用。 五、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本計畫變更位置行政轄區隸屬於蘆洲市,位於中山一路與中山二路之交叉路口。(詳附圖)本基地位於蘆洲市中山段 843 及 845 地號,843 地號為臺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總面積為 1,580.46 ㎡。六、變更計畫內容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七、實施進度及經費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 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說			_						
山一路(II-1道路,寬15M)與中山二路(I-2道路,寬20M)之交叉路口,便於消防救災車輛進出,適合供消防分對使用。 五、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行政轄區隸屬於蘆洲市,位於中山一路與中山二路之交叉路口。(詳附圖) 本基地位於蘆洲市中山段 843 及 845 地號,843 地號為臺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總面積為 1,580.46 ㎡。 六、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寬 20M)之交叉路口,便於消防救災車輛進出,適合供消防分對使用。 五、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行政轄區隸屬於蘆洲市,位於中山一路與中山二路之交叉路口。(詳附圖) 本基地位於蘆洲市中山段 843 及 845 地號,843 地號為臺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總面積為 1,580.46 ㎡。 六、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三)蘆洲市中山段 843、845 地號位	L處交通要往	新:蘆洲市中						
明 消防分對使用。 五、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行政轄區隸屬於蘆洲市,位於中山一路與中山二路之交叉路口。(詳附圖) 本基地位於蘆洲市中山段 843 及 845 地號,843 地號為臺 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 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總面積為 1,580.46 m°。 六、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 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 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 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山一路(Ⅱ-1 道路,寬 15M) 戶	與中山二路	(I-2 道路,						
五、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行政轄區隸屬於蘆洲市,位於中山一路與中山二路之交叉路口。(詳附圖) 本基地位於蘆洲市中山段 843 及 845 地號,843 地號為臺 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 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總面積為 1,580.46 m ² 。 六、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 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 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 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寬 20M)之交叉路口,便於消防	方救災車輛	進出,適合供						
本計畫變更位置行政轄區隸屬於蘆洲市,位於中山一路與中山二路之交叉路口。(詳附圖) 本基地位於蘆洲市中山段 843 及 845 地號,843 地號為臺 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 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總面積為 1,580.46 ㎡。 六、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 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 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 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明	, , , , , , , , , , , , , , , , , , ,								
中山二路之交叉路口。(詳附圖) 本基地位於蘆洲市中山段 843 及 845 地號,843 地號為臺 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 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總面積為 1,580.46 ㎡。 六、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 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 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 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 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_	せl ユー /	e la serie des						
本基地位於蘆洲市中山段 843 及 845 地號,843 地號為臺 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 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總面積為 1,580.46 m°。 六、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盧洲 市,位方	冷中山一路 與						
北縣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縣政府;845 地號為臺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總面積為1,580.46 m°。 六、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215 山蛙,(2/12 山非为声						
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總面積為 1,580.46 m°。 六、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六、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 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 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 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 • -	, , , ,						
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X y = ,e = e = .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845 地號係臺北市政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府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略以:「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本府業與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	中 845 地 號	虎係臺北市政						
市政府財政局達成共識: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 , —						
用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撥用辦理。			_							
			更後依政 府	守機關互相撥						
			之							
公共 面積 土地 土地取得 主辦 預定 經費來源 11			定 經費來源							

類頃) 7		補償〔萬		संग्रह्म	
					期限	
		j	元)			
關 0.	158 拷	發用 1	100	臺北	97 年	由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
地				縣政	度	大隊成功消防分隊廳舍之
				府		遷建工程機費辦理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縣政 度

八、辦理經過:

本案於96年8月13日起公開展覽30日,刊登於96年8月13、14、15日中華日報,並於96年8月22日上午10時假蘆洲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決議

案名修正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餘照案通過。

附表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蘆洲市中山段843、845地號)為機關用地)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號	714 且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发 文	柳仰女胃/六硪
	蘆 845 地市路路 中中 交	農業區 (0.158 公頃)	機關用地 (0.158 公頃)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成 有廳舍狹窄老舊,樓地板面積不 不敷使用,為蘆洲地區救災救護 見地他遷。 基地所處分區雖屬農業區,惟現 非農業使用,並無妨害農路、 權益。 蘆洲市中山段 843、845 地號 權益。 蘆洲市中山一路(II-1 道路 與中山二路(I-2 道路,寬 20M 口,便於消防救災車輛進出,適 對使用。	足100坪, 需要, 基待 場以多半為 場之虞害 民 人 處 完 系 (定 (定 (3 (3 (3 (3 (3 (4 (4 (4 (4 (4

案由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辨理	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五案

壹、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參、計畫緣由: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29次及653次大會審議通過,依96年2月2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53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臺北縣政府併同本會第629次會議決議依照修正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說

由於「再報部變更內容第1、2、3、4、6、8、9、11、12 案」及「逕為陳情案第1 案」(詳見附表一)之部都委會決議略以:「原則同意。惟為符合程序及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如均無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爰此,本案乃依上開決議意見進行補辦公開展覽事宜及後續 法定程序。

明

肆、辦理經過:

本次補辦公開展覽於96年6月1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於96年6月15日上午10時假永和國父紀念館舉辦公開說明會。

補辦公開展覽共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5件,其中屬補 辦公開展覽案件相關陳情案共計3件,非補辦公開展覽案件之陳 情意見共計2件,詳見附表二。

伍、計畫位置:

有關本次補辦公開展覽及永和市公所提出非補辦公開展覽案件之位置,詳見附圖一。

陸、變更內容:

- 一、依部都委會決議再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案件:
 - (一) 逕提部都委會審議案件,共計8件:
 - 1.計畫圖重製疑義變更,共計5件,為現行計畫誤繪道路(再報部變1案,補辦公展人陳第1、2案)、漏繪道路截角(再報部變2、3、4案)及依地號變更造成畸零地(再報部變6案),本次配合作適當變更以避免產生疑義。
 - 2.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共3案,為市場用地配合區位狀況變更為商業區(再報部8案)、公共設施用地名稱釐清(再報部變11案)、配環快道路變更公有公設用地為道路用地(逕為陳情案第1案)。
 - (二)部與縣都委會決議內容有異,共計2件:
 - 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再報部變 11 案,補辦公展人陳第 3 案),原縣都委會決議為變更為汽機車服務專用區,因立地條件改變而調整分區屬性。
 - 2. 主要及細部計畫分離後之細部計畫範圍(再報部變 12 案),原 縣都委會決議為未發布都市計畫地區另擬細部計畫,考量執行 順遂,合併為一細部計畫區。
- 二、非屬補辦公開展覽案件之陳情意見,共計2件:
 - 1. 永和市公所研提,為現行非公共設施用地之國防部轄帳務中 心及軍事安全總隊土地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並註明供永和市 公所使用。
 - 軍事安全總隊土地(補辦公展人陳第4案),縣與部都委會皆 決議變更為機關用地,未註明用途。
 - 3. 帳務中心土地(補辦公展人陳第5案),原縣都委會決議變更 為機關用地,部都委會時,考量土地已列營改基金,故決議維 持住宅區,並規定以都市更新開發,集中留設法定空地之開放 空間供公共使用、停車空間並優先考量提供鄰里性公益性設

施,以滿足地區公設需求。

柒、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

1. 補辦公展人陳第3案(再報部第九案)、第4及第5案,請永和市公 所就該地區之整體規劃構想、事業及財務計畫(含土地取得及興闢 經費、來源及時程)詳予說明後,提大會討論。

初核意見

- 2. 再報部第6案經查原加油站用地取得及道路用地係依地籍分割線辦理徵收,然後續辦理地籍及都市計畫重製時,遂造成原徵收之地籍線與現行計畫及樁位線不符(計畫線與樁位線相符),故有關本次道路用地與加油站用地範圍界線,建議依現行計畫線(樁位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若因本次變更造成私有畸零地產生或建築線指定及進出問題,則該部分仍維持原計畫分區,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 3. 餘建議照部都委會決議及附表二列初核意見通過。
- 4. 修正 96 年 3 月 22 日第 363 次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記錄。
- 補辦公展人陳第4及第5案請永和市公所再與國防部協調後,併同 補辦公展人陳第3案(再報部第九案)將整體規劃構想、土地使用計 畫、事業及財務計畫,再提會討論。
- 2. 再報部第2案有關漏繪道路截角部分,考量保生路與中山路交叉路口西側商業區道路截角(私人土地),恐損及建物影響民眾權益,故維持原計畫分區,並加註俟將來改建時再依規定留設截角,餘則維持原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決議

- 3. 再報部第6案,原加油站用地取得及道路用地徵收係依重測前地籍分割線辦理徵收。後辦理地籍重測,造成重測前地籍分割線與現行計畫及樁位線不符(計畫與樁位線相符);本次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及避免變更後造成撤銷徵收及零星私有畸零地產生之問題,依計畫線變更部份住宅區及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部份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
- 4. 餘則照部都委會決議及附表二列初核意見通過。
- 5. 修正 96 年 3 月 22 日第 363 次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記錄:原會議紀錄為「不予討論。經調閱國光段 431 地號周邊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圖,初步套繪國光段 431 地號非屬豫溪街現有巷道範圍內。另有關現有巷道之廢除非屬都市計畫範疇,可依『臺北縣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修正為「不予討論。

陳情土地非屬都市計畫道路,若屬現有巷道,其廢除可依『臺北縣 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表一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次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內容 明細表

绘工		變更	內容		Ple Ann 五	E A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	
		(公頃)	(公頃)		決請	支
	信義路			依民國 61 年 5 月 9 日發布之	維持原內政部	都委會決
T 10	與中山	–		修訂永和都市計畫並無此段	議。	
再報	路間8	. –	道路用地(0.1359)			
部一	米計畫	(0.1359)		系統,於本次提列變更為道路		
	道路			用地,以符地區通行需要。		
	保生路	住宅區		1. 就歷次永和通盤檢討與個	保生路與中山	路交叉路口
		(0.0042)		案變更中,部份變更涉及道	西側商業區道	路截角(私
		商業區		路截角變更,惟計畫書圖卻	人土地),恐損	及建物影響
		(0.0060)		無標示及載明,然於辦理地	民眾權益,故	維持原計畫
T 10		公園用地		籍分割時,卻自行採標準截	分區,俟將來	改建時再依
再報		(0.0029)	道路用地	角。	規定留設截角	, 其餘則維
部二		學校用地	(0.0149)	2. 爰此,依規劃原意應採用標	持原內政部都.	委會決議。
		(0.0008)		準截角,惟變更圖面繪製模		
		污水處理		糊或不清楚,於本次提列截		
		廠用地		角變更,使計畫與地籍相		
		(0.0010)		符。		
T +n	白雪義	商業區	道路用地			
再報	工隊東	(0.0021)	(0.0021)			
部三	側					
五扣	永福橋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再報	西側住	(0.0019)	(0.0019)			
部四	宅					
	永利	住宅區	加油站專	1. 依民國 76 年 10 月 13 日發	修正通過。	
	加油站	(0.0003)	用區	布之「變更永和都市計畫	修正內容:	
			(0.0003)	(部分住宅區及商業區為加	變更永利段 15	0-2 \ 151 \
				油站用地)案」,計畫書所指	153、150-3(音	『份)四筆地
再報				之變更範圍為永利段 229、	號土地住宅區	逼為道路用
				239 地號,惟239 地號旁尚	地,變更永利段	と229(部份)
部六				有 151-1、151-2、229-1 等	地號土地加油	站用地為道
				三筆地號土地現況仍為住	路用地。	
				宅區。	原計畫	新計畫
				2. 配合本次加油站專用區變	(公頃)	(公頃)
				更,並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	住宅區	道路用地

變更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內容		縣都委會 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 30°C		(公頃)	(公頃)			
				及避免畸零地產生,於本階	(0.0034)	(0.0034)
				段變更住宅區為加油站專	加油站用地	道路用地
				用區。	(0.00004)	(0.00004)
					【理由:原加油站用地取得及道路用地徵收係依重 測前地籍分割線辦理徵 收。後辦理地籍重測,造 成重測前地籍分割線與現	
					行計畫及樁位	線不符(計
					畫與椿位線相	符);本次考
					量都市計畫完	整性及避免
					變更後造成撤	銷徵收及零
					星私有畸零地產生之間	
					題,依計畫線	變更部份住
					宅區及加油站	用地為道路
					用地,部份加	油站用地為
					道路用地。】	

始五		變更	內容		By top チ △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
細號		(公頃)	(公頃)		決議
再部	市	住宅區(0.4901)	商業區(0.4901)	地,在考量消費者日常用 雷灣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再報部九	油一	加油站 用地 (0.3990)	商業區 (0.3990)	 東南側 350 公尺 SOGO 商 圏,為永和市近年崛起之新 	研提整體規劃構想、土地 使用計畫、財務及事業計 畫,再提會討論。

総 五		變更	內容		比加壬人
變更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
編號		(公頃)	(公頃)		決議
				劃為市政中心,未來發展潛	
				力佳。	
				附帶條件:	
				1. 本案需另行擬定或變更細	
				部計畫,並俟縣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報	
				核定。。	
				2. 油一用地部分應提供變更	
				範圍 35%土地作為廣場用	
				地。	
				3. 為避免增加永和市公共設	
				施之負擔,未來商業使用之	
				樓地板應大於總樓地板二	
				分之一以上。	
				4. 本案未來應先經臺北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方得申請建照。	
再報	機九南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	文字修正統一。	維持原內政部都委會決
一部十	側	廠用地	場用地		議。
_	IX.	(1.9733)	(1.9733)		
	全計畫	永和都市	合併為一	有關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	維持原內政部都委會決
	區	計畫內各	細部計畫	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內容第	議。
再報		細部計畫	地區	2 案,係將屬細部計畫內容者	
部十		品		另訂細部計畫管制,惟考量後	
=				續執行便捷,茲將永和都市計	
				畫區內各細部計畫區合併為	
				一細部計畫區,以為後續執行	
				之依據。	
	機九及	機關用地		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	維持原內政部都委會決
	汙水處	(0.0500)		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	議。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逕1	地北側	(0.0177)	(0.1095)		
		污水處理	(0.1000)		
		廠用地			
		(0.0418)			

附表二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次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 nt	咕ょ 17			日久 十一 工
人陳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 會決議
	梁榮亮	因信義路 17 巷與中山路一段 60	未便採納。	照初核
	再報部變一案(計	巷間均為私人土地,縣府與公所	理由:	意見通
補辦		均未妥善收購,且信義里巡守隊	考量信義路17巷為永和	過。
1	米計畫道路)	流量並不大;故應撤銷信義路與	於整體道路系統規劃,	
	小川里型一	中山路間8米計畫道路。		
			議。	
	杜時夫	因地號 507 土地為住宅區,地號	未便採納。	照初核
	再報部變一案(計			意見通
		為道路用地,此一程序造成上項	1. 考量維持計畫道路寬	過。
* 12 -21.2	型 品 儿 內 品 彩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兩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極大損失,	度一致,建議維持部	
1	米計畫道路)	爰此建議如次:	都委會決議。	
AIR	小川 里边岭)	1. 變更 507-1 地號之道路用地為	2. 不予討論。	
2		住宅區。	3. 道路中心樁位置並無	
		2. 採市價徵收。	疑義。	
		3. 週邊中心樁位置是否須重新檢		
		討?		
	永和市公所	該加油站用地位於保生路、保順	請永和市公所就該地區	暫予保
	 再報部變九案(計	路口,週邊為本市新興高密度住	之整體規劃構想、事業	留。請永
	畫區西側油一用	宅區,附近已有「SOGO」及樂華	及財務計畫(含土地取	和市公
	地)	商圈,足供區內商業使用,公所		
		擬規劃本地並結合北側現有之	時程)詳予說明後,提	整體規
補辦		「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公	大會討論。	劃構
公展		園用地」整體規劃為市民健康中		想、土地
3		心等「公共服務設施區」,改採「變		使用計
		更加油站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公		畫、財務
		所作公共設施使用。		及事業
				計畫,再
				提會討
				論。
	永和市公所	1. 現有「老人活動中心」設於福	1. 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	暫予保
	福和段 17 地號	和橋下,為河川區,每逢颱風	計畫委員會第 334 次	留。請永
	(國防部軍事安全	小小压的如从西边	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	和市公
	總隊使用土地)	2. 土地交通地理位置適中,且國	員會第 629 次大會決	所與國
作用 	1.019-12/19	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原為白雪	議通過變更為機關用	防部協
公展		藝工隊使用)使用本基地已無	地,並未限制其用	調後,就
4		隱密性,進駐人數少,無充分	途。	該地區
		利用土地資源。	2. 若公所有相關使用計	之整體
		3. 公所已召開兩次協調會,除提	畫,請永和市公所就	規劃構
		供本所兩處建築可供安全總隊	該地區之整體規劃構	想、土地

人店	陆性人口			影如禾
人陳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 會決議
WHU 3//C	之吸证重		想、事業及財務計畫	
		其他閒置營產土地遷駐之適宜		· ·
		性。	經費、來源及時程)	_
		'二 4. 建議於於都市計畫書加註機關		
		用地「供永和市所使用」,以供		提會討
		多目標方式興建「老年活動中		論。
		心 使用。		-11.4
		5. 縣府同意後,公所將立即辦理		
		無償撥用作業。		
	永和市公所	1. 變更為機關用地,並於都市計	1. 本案前已召集公所等	暫予保
	雙和段 140、141	畫書加註「供永和市公所使	相關單位協調,充份	留。請永
	地號(國防部帳務	用」,以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	表達意見,並在尊重	和市公
	中心使用土地)	以供多目標方式興建「青少年	國防部土地納入營改	所與國
	, ,,,,,,,,,,,,,,,,,,,,,,,,,,,,,,,,,,,,,	活動中心」。	基金之權益下,維持	防部協
		2. 有關有償撥用所需經費(約	住宅區,透過附帶條	調後,就
		3.5856 億元), 本所將自 97 年	件規定以都市更新開	該地區
		度起分5年編列預算以取得。	發,集中留設法定空	
			地之開放空間供公共	•
			使用、停車空間並優	
補辨			先考量提供鄰里性公	
公展			益性設施,以滿足地	-
5			區公設需求,全案並	
			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	. —
			委員會第 653 次大會	
			審議通過。	論。
			2. 若公所有相關使用計	
			畫,請永和市公所就 該地區之整體規劃構	
			想、事業及財務計畫	
			(含土地取得及興闢	
			經費、來源及時程)	
			詳予說明後,提大會	
			討論。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住宅區、綠地及自來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用地)(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案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六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提案緣由

說

本案為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設計,變更路權範圍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前經96年9月7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68次會議審查通過,惟審查決議第三點:有關陳情案第三案配水池部分先予照案通過,但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再會同新店市公所就公有地部分會勘,如有合適土地之方案,授權作業單位就所劃設之用地範圍審核後,逕為報內政部同意,並提下次大會追認,本次提案乃依前述決議規定,提會確認,另本案經道路細部設計檢討後,因配合既有自來水管位置,局部調整路權範圍,亦一併提出於本次會議提請委員會討論。

四、提案內容

(一)有關部份農業區變更為自來水用地部份: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既有安忠路配水池位於新店安坑一號道 路用地範圍內,為配合道路開闢及維護安坑地區供水穩定,必須 辦理配水池遷建事宜,本案於縣都委會第 368 次會議時所提遷 明 移位置為新店市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101、101-1、105、106、 106-1、106-2、107、107-1、167-2 等地號,面積約 4050 平方 公尺之農業區土地,擬變更農業區為自來水用地(請詳附件一), 經委員會決議先予照案通過,但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再會同新店 市公所就公有地部分會勘,如有合適土地之方案,授權作業單位 就所劃設之用地範圍審核後,逕為報內政部同意,並提下次大會 追認,本案經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會後重新評估並於96年9月20 日辦理現地會勘後,仍建議維持原提送方案,相關理由如下: 說 經重新調查周邊之公有地分佈情形,因位置分佈零

散,面積均不足,且高程均未能配合設置配水池之需求, 又因未面臨都市計畫道路,未來無法埋設進出水管,故均 不適合為水池用地。

(二)有關配合自來水管變更路權範圍部分:

本案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之安坑交流道支線,於縣都委 會第368次會議時所提計畫將部份道路用地變更為農業區,惟會 後經道路細部設計檢討,因需配合既有自來水管設置位置,擬將 局部用地維持作為道路用地而不變更為農業區,用地面積約為 164 平方公尺,相關位置及範圍請詳附件二。

照案通過。

決

明

議